

注意：契約審閱權

雙方有七天以上之契約審閱權。於契約簽立前可要求本契約影本攜回審閱。

雙方簽立本契約時係：

雙方業已行使契約審閱權利，且無妨礙本人行使契約審閱權利之行為，雙方已充分了解本契約條文，並願意遵守。

(請至「住保會」官網下載最新版契約書，核對條款以確保雙方權利)

## 建築物室內裝修裝潢－工程承攬【住保履約】契約書

案件名稱：                        

(甲方：定作人/屋主 & 乙方：承攬人/業者)

**【本契約書僅供下載書面審閱，請使用線上契約書申請住保履約】**

### 一、申請說明：

請至 [www.DQPA.org](http://www.DQPA.org) 申請『住保履約』（由乙方承攬人申請）→加入網路會員→網路會員登入→預防糾紛→『住保履約』→閱讀說明（申請須知等內容，並確實了解相關權利義務）→申請書→確定送出。  
並請甲、乙雙方提供(指定帳戶)銀行存摺及契約書、估價單，拍照或掃瞄電子檔。

### 二、申請「住保會」相關服務（另須手續費用）

- 住保履約說明(免費) 設計圖、估價單審閱 階段工程驗收。  
健康住宅（除甲醛/TVOC）。

### 三、其他說明

- (1)『住保履約』信託專戶係由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住保會」所設置，交付信託銀行辦理價金信託管理，受益人為本契約甲、乙雙方。  
(2)信託銀行僅為價金信託管理，非工程品質保證之責。  
(3)收到「住保履約」審查核准通知，應張貼於工程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

承攬人/契約編號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	------	-------

立契約書人一定作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用印處

承攬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用印處

用印處

乙方登記證書字號或專業證照字號：\_\_\_\_\_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承攬室內裝修工程，經雙方同意訂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案件名稱：**\_\_\_\_\_

**第二條 案件地址：**\_\_\_\_\_

**第三條 案件面積、範圍及期限：**

- 一、住家、廠辦、商業、其他。
- 二、預售屋（客變）、新成屋、中古屋（屋齡：    年）。
- 三、依建築物平面圖（預售屋）或自牆內緣實際量測（新成屋或中古屋），現況面積為約\_\_\_\_\_平方公尺（約\_\_\_\_\_坪）。
- 四、工程範圍依據甲方提供居住習慣需求、風格樣式、設備等包括（單位、數量、品牌、型號、規格、工程預算）之相關使用機能，具體設計圖如下：  
A3以上紙本：平面系統圖。立面系統圖。設備說明。3D透視圖。  
A4紙本：工程預算書。其他相關附件等。  
以上紙本甲方需以書面交付乙方，並簽章確認以資作為履行契約完成之依據。
- 五、雙方溝通請（另行建立雙方Line群組），以“記事本”方式作為溝通紀錄。

**第四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涉及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者，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 二、裝修材料應符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且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建築結構。前項告知無法免除乙方於本契約應負之義務及責任。
- 三、若本案需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或相關建築法令之情形者，倘若乙方未即時告知甲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四、倘若依據甲方所指示之內容，可能使本案無法取得許可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時通知甲方負責排除；如未通知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五、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案若需向主管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用印，並配合相關手續，取得建築物圖說文件，以供核對現況及規劃設計參照之用。

(1)  甲方同意委由乙方代為申請。  甲方主張自行委外申請。

本案無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2) 甲方應提供申請文件：

該戶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買賣契約部分影本。

使用執照影本。  該戶使用執照竣工圖。  其他。

六、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及消防審查申請，但不包括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之申請。

若甲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所生審查費、專業簽證費等相關需繳納規費，應由甲方負擔者即憑據按實核銷，雙方應於本案辦理完成時結清。

七、不包括工程價款，甲、乙雙方另行約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規費，由甲方直接給付予乙方，不須經由「住保會」辦理『住保履約』。

項次	費用項目	金額	日期	簽收
1	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 竣工			
2	消防查驗、驗證			
3	其他預收規費(交屋時結算)			
4				

#### 第五條 工程金額及範圍、工程期限、驗收表（工程費用需先匯入履約專戶）

一、工程總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不包括『住保履約』信託管理費。

二、雙方需詳閱〔第六條『住保履約』申請及撥款（不包括至現場工程驗收服務），並確實了解相關權利義務。本項（第五條）填寫及建議驗收方式：

(1)各項階段次數及項目內容，由雙方自行協議調整（請參閱附件一、二）。

(2)工程進度之驗收項目內容，需與各階段%應付金額約為同等之金額價值。

(3)依據（第三條第四項）設計圖、估價單及相關附件等，作為驗收依據。

(4)由乙方引導甲方就上述(2)內容就工程進度之驗收項目內容逐項核對，依約施作完成且無誤之項目，並請於方框（）內確認打勾，以完成驗收。

##### 【各階段驗收注意重點：單位數量、品牌型號、施工品質】

(5)若有未施作完成或有瑕疵、短少之項目，請於備註欄另行約定復驗時間。

(6)各階段工程進度之驗收項目內容若均已施作完成無誤者，請雙方簽名驗收，由甲方將本驗收表拍照傳至「住保會」之「住保履約Line群組」作為備查依據。

(7)若於各階段過程中遇有狀況時請即時回報，「住保會」將以予協助。

倘若未即時回報，且雙方無法依（第三條第四項）提供或短少設計圖面等，則以（第十五條糾紛爭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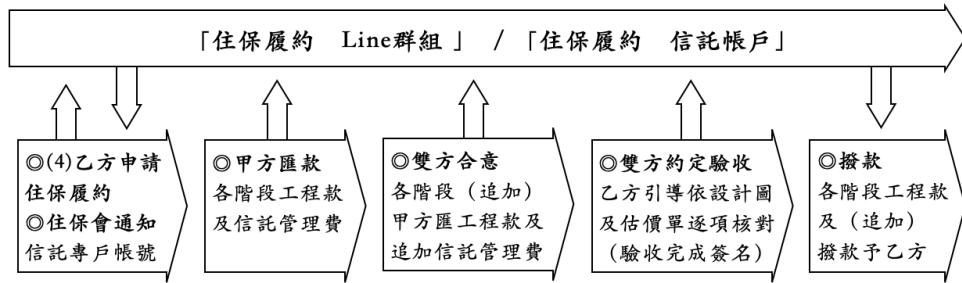
三、乙方須於簽約日起\_\_\_\_日內開工，預計開工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計完工驗收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階段 工程進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驗收項目內容不可填寫；定金、簽約、開工、完工。（請參考附件一） 必需填寫該階段各項完工可驗收項目，且必需為接近應付金額之價值。			
驗收 項目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打鑿配管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試水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配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骨架 <input type="checkbox"/> 木作櫃體 <input type="checkbox"/> 櫃體表面材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配線 <input type="checkbox"/> 木作門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配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櫃體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油漆塗裝 <input type="checkbox"/> 五金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木地板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衛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燈具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裝機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粗部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矽利康填縫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傢飾窗簾 <input type="checkbox"/> 細部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除甲醛/TVOC
預計完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付金額 請參考附件一	第一階段 (30%) \$	第二階段 (30%) \$	第三階段 (30%) \$	第四階段 (10%) \$
雙方 共同 驗收	甲方 簽名			
	乙方 簽名			
備註 (追加)				

各階段 工程進度		第五階段	第六階段	第七階段	第八階段
驗收 項目 內容		驗收項目內容不可填寫；定金、簽約、開工、完工。（請參考附件一） 必需填寫該階段各項完工可驗收項目，且必需為接近應付金額之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工項名稱(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工項名稱(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工項名稱(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甲醛/TVOC	<input type="checkbox"/> 工項名稱(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工項名稱(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工項名稱(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甲醛/TVOC	<input type="checkbox"/> 工項名稱(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工項名稱(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工項名稱(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甲醛/TVOC	<input type="checkbox"/> 工項名稱(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工項名稱(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工項名稱(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甲醛/TVOC
預計完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付金額 請參考附件一		第五階段 (00%) \$	第六階段 (00%) \$	第七階段 (00%) \$	第八階段 (00%) \$
雙方 共同 驗收	甲方 簽名				
	乙方 簽名				
備註 (追加)					

## 第六條 『住保履約』說明及撥款程序（不包括至現場工程驗收服務）

- 一、甲、乙雙方合意申請「住保會」之『住保履約』需給付《信託管理費》為承攬總工程款項百分之一（1%），基本費以新台幣200元起計算；本契約《信託管理費》為\_\_\_\_\_元整（含稅）。
- (1)約定給付人：雙方均攤。甲方(定作人)。乙方(承攬人)。媒合平台。
- (2)給付人應於第一階段匯款時，將全額信託管理費匯入信託專戶，「住保會」將於第一階段費用撥款前，於信託專戶中扣除《信託管理費》，並開立收據予給付義務人。
- (3)本契約若提前終止、解除或變更時，雙方不得請求退還已給付信託管理費。
- (4)紙本簽約完成後，由（承攬人）至「住保會」網站申請「住保履約」，經受理核准後「住保會」創建「住保履約Line群組」發送電子公文通知雙方，本案之核准通知及「信託專戶」帳號。



## 二、甲方（定作人）付款方式：

「住保會」收到本案『住保履約』申請書及本契約書，經本會受理，通知甲方於各階段開工前14日內，需將各階段款項匯款完成至專戶。

倘若約定內容需事先預訂之設備，則甲方應於開工前45日將第一階段款項匯款完成至專戶，以利工程前置作業。

- (1) 本契約書之所有款項悉數存入，由「住保會」委託之信託銀行所開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以資作為『住保履約』之用途。
- (2) 為保障雙方『住保履約』權利，雙方均同意「住保會」得將所取得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個人資料、簽訂契約暨相關附件等，蒐集、處理。

## 三、乙方各階段請款方式：依據（附件一）驗收次數及內容由雙方協議調整表格。

(1) 第一階段或後續各階段，工程完成後，通知甲方共同驗收，經甲、乙雙方驗收完成，並於契約（第五條第三款）各階段工程進度表格內甲、乙雙方簽名，通報「住保履約Line群組」備查，「住保會」於文到7個工作日內，將第二階段或後續各階段款項，匯入乙方指定帳戶。

### (2) 乙方（承攬人）為一般【申請者】

總工程款於50萬元以上者，可於具體施工七日後申請第一階段金額之50%（1-1）預先撥款。第一階段餘額之50%（1-2）需於雙方驗收完成後撥款。

### (3) 乙方（承攬人）為申請本會評鑑之【住保業者】

總工程款於50萬元以上者，可申請第一階段金額之50%（1-1）預先撥款。

第一階段餘額之50%（1-2）需於雙方驗收完成後撥款。

## 四、追加及追減項目：

- (1) 經雙方合意追加減之項目，應於各階段以“備忘錄”方式簽名確認，其內容需詳細載明項目名稱、單位、數量、品牌、規格、型號及所需金額與施工時間等，雙方完成簽屬備忘錄後，需3日內通報「住保履約Line群組」備查，並於各階段進度以拍照或掃描電子檔通報備查。
- (2) 甲方須於通報後7日內將（追加款）匯至信託專戶，另『住保履約』《信託管理費》給付人應於7日內將（追加《信託管理費》）匯付至信託專戶；若有追減，經「住保會」確認，將退還差額至給付人之指定帳戶。
- (3) 雙方就追加工程完成驗收後，通報「住保履約Line群組」備查，以予撥款。
- (4) 追加金額若低於總工程預算5%則不另收《信託管理費》。

## 第七條 甲、乙雙方義務責任

- 一、雙方應於開工前，再次確認本案乙方所製作之設計圖及工程預算表等須明確記載造型樣式、材料設備等（單位、數量、品牌、型號、尺寸、規格及價格）等相關資料，須易於辨識，並符合（第五條）之相關內容。若於施工前仍無法具體明確表示者，則乙方須再補足相關之合理辨識正式A3圖說，圖面短少不得以口頭說明或以手繪草圖或於工地現場繪製於牆面。
- 二、雙方於施工前，有義務主動要求另一方就契約書、設計圖、估價單等相關附件，提供具體明確之書面內容，並經雙方簽名後進行開工，以確保工程品質，及作為日後若有爭議時由「住保會」介入協助之依據。
- 三、社區工程保證金應由乙方給付；社區清潔費及其他費用等應由甲方給付。
- 四、若於施工期間，有本工程地點之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第三人就屋主工程地點之合法權或其他非因乙方（承攬人）施工不當等因素，提出異議或阻礙進行者，乙方應即時通知甲方（定作人）負責排除。

## 第八條 承攬人義務

- 一、若於工程中因施工現場與設計圖之尺寸誤差或其他需變更之必要，乙方應明確告知甲方所須變更之位置及原因（第九條第一項），待甲方確認執行。
- 二、乙方應善盡專業人員經驗責任，進行評估使施作物具備正常使用機能及安全性，若因評估數量錯誤或遺漏導致設計及工程瑕疵等，所需額外增加之成本，應由乙方負責。除現況有非原承攬契約內容之項目，乙方得以書面予甲方說明並磋商追加設計及工程費用，若甲方無新增或變更項目，則不得任意追加設計及工程費用，若係由甲方主張追加項目則不受此限。
- 三、乙方應善盡專業人員之經驗責任，依據設計圖及估價單等附件所約定內容，妥善管理及監造。若有乙方之雇員、或第三人故意毀損本工程及公共區域設備，除係因甲方之指示不當外，應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賠償。
- 四、乙方得依專業分工原則，將本工程分包給第三人承作，但不得將本工程完整轉包予第三人承攬施作。
- 五、乙方於完工驗收前應進行環境清潔，工程廢棄物均須合法清運完成，並將施工期間內造成公共設施之損害以予修復完成。
- 六、乙方應於各階段完工時，主動以「住保履約Line群組」通知甲方進行驗收事宜；甲方應積極回應，並協力配合驗收事宜。

## 第九條 工程變更

- 一、雙方若於開工後有變更設計施工圖說或變更工程總價皆屬工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同意者則不得變更。增減之價額，除為估價單已列項目，按所示單價計算外，其他變更項目則應由雙方另行書面（備忘錄）共同議定，並以電子掃描或拍照方式通報「住保履約Line群組」備查。
- 二、設計或工程變更致使停工之情事，其合理延展工程期限，由雙方另行協議。
- 三、甲方若有部分工項欲委由其他第三人承攬，若需委請由乙方進行監管之“非契約約定”內容，且必須進行『住保履約』，所需監管相關費用等，需經甲、乙

雙方以書面備忘錄同意。嗣後第三人承攬之施作工項，需經乙方進行驗收，以確保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驗收完成無誤後乙方以書面備忘錄通知甲方，甲方始得給付工程款項予第三人，倘甲方逕行給付工程款項予第三人，視同違約，乙方得以（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機制處理。

四、工程期間及付款日期，若遇因法規修改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或甲、乙雙方同意變更、或其他依本契約內容之項目停工時，應將變更之事由以“備忘錄”記載並通報「住保履約Line群組」備查。

## 第十條 工程驗收

一、工程驗收應符合（第五條）規定辦理：

- (1)乙方應於各階段工程預計完成日之前 7 日，通知甲方約定時間進行會勘驗收，雙方並就瑕疵部份以條列方式紀錄，乙方應於約定時間內將瑕疵修補完成，再通知甲方複驗。
- (2)驗收需符合約定之按圖施工按圖驗收，包括（A3紙本設計圖、A4紙本估價單）所載明之造型樣式、材料設備（單位、數量、品牌、型號、尺寸、規格）等相關內容。
- (3)經雙方驗收確認無誤完成後，雙方請於本契約書（第五條）各階段欄位內簽名後，以拍照或掃描電子檔方式通報「住保履約Line群組」備查。
- (4)倘若甲方有局部提前使用之需求，應以該使用範圍局部驗收方式處理。
- (5)若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需於驗收完畢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等待核發竣工證明。

二、甲、乙雙方驗收協議：

- (1)若乙方已完成該階段工程之瑕疵修補部分，但甲方認為乙方未妥善處理尚有應改善之部分而無法達成共識，甲方須以條列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則須就改善之部份，另行以書面方式議定改善計畫。
- (2)若甲、乙雙方就瑕疵修補部分或改善計畫，無法於7 個工作日內取得共識，則依約定以（第十五條 紛糾爭處理）機制處理。

三、市售木製板材之甲醛逸散率相關檢測證明，僅為單一片板材之甲醛逸散率結果，並非多數板材累積施作後之甲醛逸散率結果，即使採用低甲醛建材施作，不代表所施作空間內之空氣品質為低甲醛結果。

## 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

一、甲方違約：

甲方未依約配合施工或未排除施工之干擾致乙方無法施工時，或甲方未依約定給付款項或驗收時，經乙方於「住保履約Line群組」通知甲方二次，逾期限 15 日以上仍不履行者，乙方得停止工程之進行，俟甲方履行後再行復工，其停工之日數不計入工程期限，完工期限亦應順延。

二、乙方違約：

乙方除係因甲方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未依（第五條）期限內完成工程者，經甲方於「住保履約Line群組」通知乙方二次，逾期限 15 日以上仍未履行施作完工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遲延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另尋廠商以完

成後續工程或修繕，並得向乙方主張相關損害賠償之費用。

三、上述第一、二項遲延懲罰性違約金，依工程總價千分之一按日計算（不包括例假日）向對方請求（上限為總價百分之十），若超過上限應立即依（第十五條糾紛爭議處理）機制處理。

## 第十二條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一、工程尚未開工得以解除契約，倘若已開工則得以終止契約。

二、終止契約：

- (1)已施作完成之物件項目或尚未完成之半成品，經雙方驗收同意者，依契約估價單內容項目之單位、數量、單價等金額結算。
- (2)可歸責於甲方時；已預先訂購之物件成品或半成品、材料等，依契約估價單內容項目之單位、數量、單價等結算金額，需由甲方收購。乙方若願收購則由雙方協議價額。
- (3)終止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時；已預先訂購之物件成品或半成品、材料等由乙方自理，甲方毋需支付費用，甲方若願使用收購，則由雙方協議價額。

三、上述第一、二項應依（第十五條糾紛爭議處理）機制處理。

## 第十三條 保固期限及範圍

- 一、甲方若需局部範圍提前使用驗收，其瑕疵部份由乙方於完工驗收時一併修補。
- 二、完工驗收交屋後30日後起算保固一年，期間乙方需協助甲方因搬運傢俱所致輕微刮損之修補。
- 三、於保固期內因施作物瑕疵發生損壞者，乙方應負瑕疵擔保修補之責，依約定圖說內容予以修補不得請求費用；若因不可抗力及材料自然之因素，或甲方使用不當、未善盡保管之責所造成之損害及消耗性物品等及設備使用之後續清潔等，均非屬保固範圍。

## 第十四條 通知送達

依本契約書所載之雙方聯絡地址為準，或以「住保履約Line群組」訊息傳送他方即視為已合法送達，若郵寄拒收或無法送達退回，以退件日視為合法送達。

## 第十五條 糾紛爭議處理

本契約若發生糾紛爭議時，甲、乙雙方均同意委由「住保會」（全臺唯一“非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從業禁止”之公正第三方，杜絕「球員兼裁判」社會亂象）進行爭議調處及鑑定，提供完整資訊作為現況紀錄暨證據保全、鑑識鑑定事宜，不僅能提供雙方作為調處磋商、和解或訴訟等主張或抗辯之具體事實認定，更可發揮減少不必要訴訟之機能。其費用由甲、乙雙方均攤。

一、若經調處三次均無共識，則同意由「住保會」分析適當金額，作為終止契約之建議，倘若調處未果，雙方合意以工程標的物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倘若任一方連續三次均未出席調處，或已逾主張請求期限者則視為同意由「住保會」鑑定分析金額，作為雙方終止契約之唯一共識依據，雙方均同意拋棄相關民事刑事請求權，不得對外再為任何之主張、異議或訴訟行為，並由「住保會」將信託專戶之代管價金返還委託人之受益人。

#### 第十六條 附件效力及合約分存

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若與本契約有衝突者，以本契約效力為優先，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並提供拍照或掃描電子檔予「住保履約Line群組」備查。

#### 第十七條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倘若與上述條款抵觸者無效，請逕向「住保會」諮詢）

---

---

---

---

---

# 立契約書人

## 【甲、乙雙方注意事項】

由（承攬人）至「住保會」網站申請「住保履約」，經受理後由「住保會」創建「住保履約Line群組」以電子公文通知（住保履約審查核准函）及（本案專款專用「信託專戶」帳號）通知函。

### 甲方（定作人/屋主/『住保履約』委託人/受益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LINE ID：\_\_\_\_\_

用印處

用印處

住保履約之 甲方信託受益人 【追減工程款餘額 返還指定帳戶】	金融機構代碼：_____
帳戶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 乙方（承攬人/業者/『住保履約』委託人/受益人）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負責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LINE ID：\_\_\_\_\_

用印處

用印處

住保履約之 乙方信託受益人 【各階段工程款 撥款指定帳戶】	金融機構代碼：_____
帳戶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乙方連帶保證人：\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住保履約』受託人：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住保會）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9號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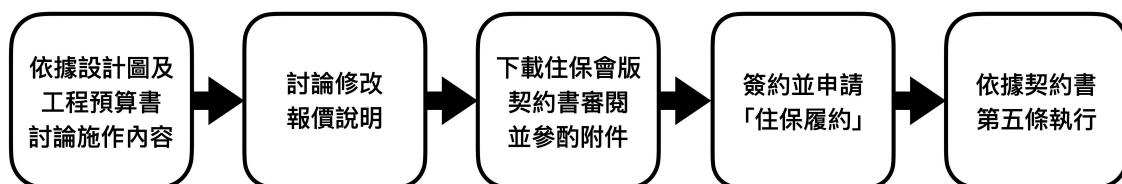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2-8252-156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依契約之工程總金額，建議【驗收之階段】次數如下：**

- (1) 0~10萬 建議以【一階段】→ (100%)
- (2) 10~30萬 建議以【二階段】→ (50%、50%)
- (3) 30~50萬 建議以【三階段】→ (35%、35%、30%)
- (4) 50~150萬 建議以【四階段】→ (30%、30%、30%、10%)
- (5) 150萬~300萬 建議以【五階段】→ (25%、25%、25%、15%、10%)
- (6) 300萬~500萬 建議以【六階段】→ (20%、20%、20%、15%、15%、10%)
- (7) 500萬~800萬 建議以【七階段】→ (20%、15%、15%、15%、15%、15%、5%)
- (8) 800萬~以上 建議以【八階段】→ (15%、15%、15%、15%、15%、10%、10%、5%)

**附件二：工程契約流程及工項名稱參酌表如下：**



第一階段/工項參考		第二階段/工項參考		第三階段/工項參考		第四階段/工項參考	
1	保護工程	21	輕隔間骨架	41	廚房櫃體安裝	61	空調裝機
2	拆除工程	22	輕隔間封板	42	油漆批土	62	空調試機
3	廢棄物清運	23	輕鋼架骨架	43	油漆塗裝	63	水電設備測試
4	鋪設石材/磁磚	24	輕鋼架封板	44	石材工程	64	燈具、開關測試
5	鋪設壁材	25	天花板骨架	45	五金安裝	65	裝飾鐵件
6	泥作砌磚	26	天花板封板	46	金屬工程	66	玻璃工程
7	水電打鑿	27	木作櫃體	47	木地板安裝	67	矽利康填縫
8	水電配管	28	木作表面	48	塑膠地板	68	壁紙工程
9	泥作修補	29	木作門	49	系統櫃工程	69	傢飾窗簾
10	防水工程	30	木地板架高骨架	50	衛浴設備	70	傢飾繡布
11	防水試水	31	水電配線	51	淋浴隔屏	71	地磚清潔美容
12	空調配管	32		52	水電設備安裝	72	石材美容
13		33		53	燈具、開關安裝	73	粗部清潔
14		34		54		74	細部清潔
15		35		55		75	保護拆除
16		36		56		76	廢棄物清運
17		37		57		77	
18		38		58		78	
19		39		59		79	
20	除甲醛/TVOC	40	除甲醛/TVOC	60	除甲醛/TVOC	80	除甲醛/TVOC

※若內容不足者，請提供予「住保會」建議增列。